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蔡承恩1員，111年11月10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715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10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12300715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蔡承恩因行方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柯國振